

2025 年省财政草原植被恢复费（国土绿化）
退化草原生态修复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XTDZFCG-2025-014



采 购 人：大同市桦林背林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天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磋商单位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30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39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48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七部分 相关附件	72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2025年省财政草原植被恢复费（国土绿化）退化草原生态修复项目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省财政草原植被恢复费（国土绿化）退化草原生态修复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获取电子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2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招标编号：SXTDZFCG-2025-014
- 2、项目名称：2025 年省财政草原植被恢复费（国土绿化）退化草原生态修复项目
- 3、预算金额：100 万元
- 4、最高限价：96.3 万元
- 5、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6、采购内容及需求：2025 年省财政草原植被恢复费（国土绿化）退化草原生态修复项目，完成退化草原生态修复 2000 亩，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 7、合同履行期限：180 天。
- 8、质量要求：工程质量合格率 $\geq 90\%$ 。
- 9、实施地点：大同市桦林背林场广灵管护区（广灵县梁庄乡老荏村、望狐村）。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 1、时间：2025 年 04 月 14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5 年 04 月 18 日 2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www.ccgp-shanxi.gov.cn）。
- 3、方式：只允许在线获取，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于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

间前（北京时间），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完成供应商注册后在本公告下方“潜在供应商”处点击“获取磋商文件”。

4.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2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山西政府采购网平台线上递交。

2.1 供应商需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中完成递交（上传），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五、开启：

1、时间：2025 年 04 月 2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线上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山西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响应文件须使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完成。

3. 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供应商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上传响应文件。

4. 标书解密方式为远程解密，供应商需使用编制标书时的 CA 数字证书，自行登录系统进行网上解密。解密设备及网络环境由供应商自行准备。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内未完成解密的，视为响应无效。

5. 供应商应于开标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山西省）

（<http://prec.sxzwfw.gov.cn>）主体库免费注册。

6. 供应商应于开标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www.ccgp-shanxi.gov.cn）进行供应商注册。

7. 技术支持热线：95763（省平台）。

8.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大同市桦林背林场

地 址：大同市云州区昌运西街 889 号

联系方式：138034210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天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云林街太阳城二期南门 1 号楼 605 室

联系电话：1760342095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小敏

电 话：17603420955

第二部分 磋商单位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单位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基本信息
1.1	采购人	名 称：大同市桦林背林场
1.2	采购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 系 人：齐先生 联系电话：13803421085
1.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2025 年省财政草原植被恢复费（国土绿化）退化草原生态修复项目 招标编号：SXTDZFCG-2025-014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90 日历天（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计算）
1.5	磋商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 元）。 2、自主选择以下保证金形式：①银行保函②担保保函③保险保函④转账（支票或电汇支付凭证，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3、各种形式的保函均须具备互联网查询功能，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4、具备条件的，可以出具电子保函。 5、提交时间：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6、收款单位：山西天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迎宾街支行 8、开户账号：155252976 9、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间： （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成交人退还； （2）、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退还。 10、退还方式：以电汇方式退还到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 注：汇款时，请务必在用途栏注明项目简称，否则，您的汇款我公司财务将无法确认，无法及时退还您的磋商保证金。
1.6	服务费及支付	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及采购委托协议，缴纳成交服务费。
1.7	磋商单位需提供的特定资质	无
2		响应文件编制

2.1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为电子标书。包括（1） 资格证明文件 ；（2） 商务、技术文件 。
2.2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需签署的地方，须由磋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电子签署。
2.3	加密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要求使用山西政府采购网平台制作并加密，山西政府采购网平台线上不接收未按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
2.4	响应文件编写规范	为方便评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制作。
2.5	响应文件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24 日 08 时 30 分。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
2.6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山西政采云平台： （一）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在线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电子化交易流程操作指南：“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获取； 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事项详见“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 3) 供应商应安装“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获取并安装； 4) 如有疑问，可致电技术支持热线:95763。 2、开启时间起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审”模块对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磋商单位在生成文件时可保存备用文件 bfbs 格式 1 份，以确保申请异常处理。 3、开评标期间，供应商应在网上开标大厅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做好评审期间的磋商及提交报价工作。
2.7	其他	/
3	响应文件的组成（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两部分）	

3.1	磋商单位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其中加*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1.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2.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4.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5.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保证金凭证、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2	磋商单位应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	(2) 商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3、磋商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4、报价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5、报价明细表; 6、近三年合同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 7、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8、实施方案; 9、应急预案及合理化建议; 10、磋商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11、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的响应情况(见‘响应文件格式’)。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程序	1、供应商须使用加密响应文件时的数字证书（CA），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使用数字证书（CA）进行签到； 2、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CA）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3、电子唱标时，磋商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后，由系统自行唱标，唱标完毕后，磋商单位电子签署确认； 4、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工作； 5、磋商小组电子评审；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7、出具评审报告。
5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如涉及的话）	1、响应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否则报价无效。 2、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采购货物中如含“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和高压钠灯）、电视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优先采购或强制性采购产品的，将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下简称《通知》中的规定执行。 3、本项目所采购的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4、本项目所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必须是列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的产品，供应商须附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5、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响应要求： (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中有关规定（晋财购〔2022〕6 号）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享受投标的价格 15%的价格折扣。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承担工程的给予投标价格 5%的价格折扣。 （3）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4）当项目采购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述要求（如涉及的话），均应作出响应。
6	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合同条款中有关商务条款。
7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8	说明	1、本磋商文件所有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3、本项目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实施。

磋商单位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

2、定义

2.1 “磋商内容”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的所有内容。

2.2 “服务”指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磋商单位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3 “磋商单位”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本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计算在期间内。

2.5 “电子签章”指可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正确读取签章信息的电子签章，电子签章包含法人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章。

3、合格磋商单位的资格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及/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3.2 磋商单位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

3.3 磋商单位应当遵守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磋商公告中第三项“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中规定的其他条件。

3.4. 本次磋商允许代理商参加磋商。

3.5. 多家代理商代理一家制造商的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磋商供应商数量。若某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主要产品或金额大的产品以加※号来确定，如果加※号产品的品牌、型号完全相同，则按一家供应商计算磋商供应商数量。

3.6.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磋商单位的特别规则如下：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或者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磋商；否则，相关磋商均无效。

3.7 本次磋商不允许由两个以上磋商单位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磋商单位身份共同磋商。

4、磋商费用

4.1 磋商单位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的内容

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单位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分方法；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相关附件。

6、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磋商单位澄清要求的提交：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内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答复，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答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内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磋商供应商。

6.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澄清要求的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其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磋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补充文件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5日发出，需要为此调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日重新发出通知或在补充文件中一并明确；

6.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磋商单位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一旦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单位均具有约束力；

6.5 采购人在磋商现场对响应情况可在不改变磋商文件实质内容

前提下做进一步的澄清和说明，并经磋商单位代表签章确认。

6.6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根据与磋商单位磋商情况可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线上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磋商单位。

三、响应文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磋商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磋商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指磋商单位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指磋商单位提交的能够证明磋商单位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本次磋商，磋商单位**应按磋商单位须知前附表第3条**要求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及需要磋商单位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为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条款，若有缺失或无效，将作无效磋商处理。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8.2 响应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

（1）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二部分 磋商单位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第二部分 磋商单位须知前附表”

8.3 为方便评审，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制作。

8.4 磋商保证金

(1) 金额：详见“磋商单位须知前附表”

(2) 方式：详见“磋商单位须知前附表”

(3) 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保证金，或所提交保证金不完全符合各项要求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4) 未成交的磋商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付。

(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开标后在磋商有效期间，磋商单位撤回其响应文件。

②成交人不按本须知规定签约。

③成交人不按本须知规定缴付成交服务费。

④国家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况。

8.5 磋商报价

8.5.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8.5.2 报价应包括本项目衍生的所有费用；

8.5.3 磋商单位所报总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8.5.4 磋商单位必须对服务/供货期做出承诺。如果供货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废标；

8.5.5 磋商单位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报价一览表。

8.5.6 本次磋商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磋商和报价。

8.5.7 磋商单位对响应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显著位置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优惠承诺才会在评审时予以考虑。

9、磋商内容填写说明

9.1 磋商单位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9.2 磋商单位照搬照抄磋商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且未提供技术商务资料或提供技术商务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磋商单位限期进行线上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磋商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做无效磋商处理。

9.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9.4 报价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

9.5 磋商单位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9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磋商无效。

1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1.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11.2 磋商单位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磋商单位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标准公章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1.3 磋商单位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磋商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在该处签署法定代表人或磋商单位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响应文件的加密

响应文件的加密与提交需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要求进行。

13、磋商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须在规定的解密时间进行解密。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进行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响应无效。

1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4.1 磋商单位可以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2 磋商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进行，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

14.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磋商单位不得撤回报价。

五、磋商程序

15、磋商及其有关事项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采购活动，线上完成开标程序。

六、磋商程序和要求

16、组建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审。

17、响应文件初审

17.1 响应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

17.2 资格性检查：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经审查如果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资格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的，磋商小组将（对该磋商供应商）作无效磋商处理。

17.3 符合性检查：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作出响应。

17.4 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是指与磋商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17.4.1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磋商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磋商单位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磋商单位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1）应当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单位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2) 本文件“磋商单位须知前附表”第3条中带*部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4)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5) 磋商服务性内容、供货期限及服务承诺等不满足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本磋商文件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6)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7)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8)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磋商协议书的；

(9) 响应文件附有本磋商文件不能接受的条件；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7.4.2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启后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磋商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单位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7.4.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对该磋商单位作无效磋商处理，磋商单位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17.4.4 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磋商单位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调整后的数据应对磋商单位具有约束力。

17.6 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

17.6.1 磋商结束后，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人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磋商人响应文件有效的组成部分；

17.6.2 磋商文件对技术、服务要求已详细列明，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磋商人要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7.6.3 磋商文件对技术、服务要求没有详细列明，需经磋商由磋商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磋商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7.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单位，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8、磋商的澄清

18.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8.2 磋商单位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线上答复，该答复须经法定代表人或磋商单位代表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磋商单位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或者是价格虚高、物无所值等情形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磋商单位限期进行线上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磋商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作无效磋商处理。

19、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只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进行。

20、综合评审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

20.3 磋商小组将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对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位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0.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1、评审复核

磋商小组要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

分进行复核；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磋商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22、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组长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由全体评审成员共同签章确认。

24、评审过程保密

24.1 磋商开始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4.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有影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关于磋商单位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磋商和无效磋商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磋商单位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人有权依法采取相应的纠正或补救措施**。一旦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磋商单位承担。

26、采购项目废标

26.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磋商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

(2) 磋商单位的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项目废标后，磋商小组应做出书面报告。

2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废标结果公告，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签订合同

27. 成交通知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磋商单位是否知道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磋商单位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7.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 1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28.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八、保密和披露

29. 保密

29.1 磋商单位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

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0. 披露

30.1 采购人有权将磋商单位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0.2 在采购人认为适当时或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磋商单位/成交供应商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磋商单位/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必须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磋商单位/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

3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疑问的，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 质疑

32.1 采购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2.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2.5 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政府采购平台自动登记收到质疑的时间，从次日计算答复期限。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线下收到的质疑务必于当日上传至政府采购平台，因未能及时上传收到的质疑导致的不利后果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承担。

32.6 质疑材料要求：供应商提起在线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事项及信息，在线提交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纸质版扫描件或图片（支持格式：DOC、DOCX、PDF、JPG、PNG、GIF）。

在线质疑由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起的，还需上传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等。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相关材料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相关材料由本人签名。

3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A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B 质疑未按格式要求提出的；
- C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 D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E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2.8 在线质疑答复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在线质疑后，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在 7 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在线接收质疑答复

结果。

对磋商文件质疑的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被质疑的磋商文件相关内容进行核实并逐一作出答复；必要时，可邀请不少于 3 名以上单数政府采购专家对质疑内容进行审核，并依据专家意见进行答复。

对采购过程质疑的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质疑内容进行核实，并依据核实结果进行答复，必要时应出具相关依据。

对中标、成交结果质疑的处理。质疑内容属于评审报告中已有结论性意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依据评审报告意见答复；必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内容涉及原评审存在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实质性条款评判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价格计算错误、分项评分和客观分评分错误情形的，由原评审委员会予以明确，

并书面陈述是否产生错误、原因和事实依据。质疑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要求质疑供应商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32.9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2.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1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针对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而提出的质疑除

外）。

十、违约处罚

33. 违约处罚

33.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磋商单位今后参与同类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开启后在磋商有效期内，磋商单位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在评审期间，磋商单位企图影响采购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成交单位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 (4) 成交单位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5) 磋商单位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6) 磋商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磋商单位与采购人、其它磋商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第三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一、响应文件初审

（一）资格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6	磋商保证金凭证、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或保函扫描件。磋商保证金要求足额交纳。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一致
2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的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的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投标内容、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三) 特别说明：

1、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分值时，按以下顺序排列：

(1) 综合得分相同情况下，报价低的优先；

(2) 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实施/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2、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单位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检查的内容。

3、磋商单位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提供的材料，如有调整，内容签署必须完整、有效，且没有本文件不可接受的条件。

4、依据晋财购（2022）6 号文件要求，积极推行“承诺+信用”管理的政府采购准入管理制度，简化政府采购资格性审查，供应商在线承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二、三、四、五项的规定要求后参与采购活动，不再按项目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需要补充说明的，可提供相关材料（不作强制性要求）。

二、政策性要求的评定

1、投标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否则报价无效。

2、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采购货物中如含“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和高压钠灯）、电视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优先采购或强制性采购产品的，将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以下简称《通知》中的规定执行。

3、本项目所采购的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4、本项目所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必须是列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的产品，供应商须附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5、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

（1）小型、微型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 相关附件）。

（2）小型、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 15%的价格折扣。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4）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5）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须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时，享受 6%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评审的标准：

(1)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

（3）监狱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30%以上的，享受投标标的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

（供应商提供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对供应商的报价给予折扣，以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应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三、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一、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时，依据磋商报价和各项商务、技术、服务因素对磋商单位及磋商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严格保密的原则进行。

二、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价格、技术、资信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每一磋商单位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独立评分分值的算数平均值与磋商报价得分分值相加之和。

四、评定内容及标准

一、商务部分（10 分） （由磋商小组共同认定）
1. 合同执行能力、投标人业绩（10 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2022 年 04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最高得 10 分； （投标人合同案例以提供的合同为准，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 注：本款可作为加分的合同案例仅指投标人自身的合同案例，即合同案例合同的乙方必须与投标人的名称完全一致，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必须提供审批部门的证明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技术部分（60 分）
1. 实施方案(45 分) （1）实施方案量化评分（30 分） ①实施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②施工设备、苗木及主要材料供应安排；③工期进度安排、施工质量控制方案的措施；④施工现场采取安全、环保、消防、文明等施工技术措施；⑤季节性（高温或冬季）施工(养护)措施，预防自然灾害(雪灾、干旱及防汛等)的组织和技术措施； 以上内容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6 分，每项中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项目及工作的理解片面主观；方案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方案内容与项目内在需求不符；衔接时效性差无法及时解决问题；方案不可行、不科学、不合理；所提供方案内容与项目特色无关或与采购需求不对应存在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2）制度管理及其他量化评分（15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和岗位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机构人员配备及岗位职责管理制度；②项目管理机构工作方法与流程；③现场施工管理制度； 以上内容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5 分，每项中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项目及工作的理解片面主观；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内容与项目需求不符；制定制度不科学、不合理）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2. 应急预案及合理化建议量化评分(15 分)

针对项目制定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预案及措施；②应急响应程序；③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和具体施工的合理化建议；

以上内容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5 分，每项中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应急预案不完善；处置突发事件不科学合理；内容与项目需求不符；措施简单片面、不科学、不合理等）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三、价格部分（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的最低价为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价}) \times 30\% \times 100$$

注：1、最终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一、商务要求

1、项目名称：2025 年省财政草原植被恢复费（国土绿化）退化草原生态修复项目

2、项目编号：SXTDZFCG-2025-014

3、预算金额：100 万元

4、最高限价：96.3 万元

5、采购内容及需求：2025 年省财政草原植被恢复费（国土绿化）退化草原生态修复项目，完成退化草原生态修复 2000 亩。

6、合同履行期限：180 天。

7、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合格率 $\geq 90\%$ 。

8、实施地点：大同市桦林背林场广灵管护区（广灵县梁庄乡老荏村、望狐村）。

9、付款方式：合同约定。

二、技术要求

1、项目区背景与现状

1.1 地形地貌

大同市桦林背林场位于大同市东南部，地处桑干河南岸，六棱山一带，地理坐标为北纬 $39^{\circ} 46'$ — $39^{\circ} 56'$ ，东经 $113^{\circ} 37'$ — $114^{\circ} 03'$ 。东与河北省阳源县接壤；南与广灵、浑源县毗连；西、北与大同、阳高县为邻。经营范围东西长 45 公里，南北宽 15 公里，涉及四县（阳高、大同、浑源、广灵）八个乡镇三十二个自然村。

1.2 项目区现状

项目区修复草原位于广灵队管护区老荏、望狐村。多年来，该草原得到有效的管理和保护，生态系统稳定，植物群落丰富，植被生长茂盛，生物多样性得到充分体现，起到了非常好的生态功能，对于保持水土、减少冲刷、防风固沙等意义重大。近年来，由于放牧过度、中药材采挖、风电工程建设和道路修建的施工影响，该草甸部分区域受到一定程度的破坏。根据海拔高度至上而下，包括苔草植被区，部分区域受到破坏；禾本科与阔叶草混合植被区，部分区域受到破坏。

2、建设目标

完成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 2000 亩。对破坏草原区进行生态修复和功能提升，以期尽快提升优势草种总量，恢复植物群落数量，增加草原生态系统稳定性，提高草原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景观，改善草原生态功能。

①通过退化草原生态修复工作，修复草原综合植被面积 2000 亩，提高植被破坏区植被覆盖率 10%以上。

②增加植物种类，保护生物多样性，恢复植物群落，提高草原生产力 10%-15%。

③草种质量合格率达到 85%以上，草原植物多样性增加，优势草种至少增加 1 种。

3、项目实施区划与小班分布

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广灵管护区（广灵县梁庄乡老荏村、望狐村）。进行退化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总面积 2000 亩。其中中度退化区为 1387 亩，为 2 号小班 242 亩、3 号小班 235 亩、6 号小班 615 亩、7 号小班 295 亩。重度退化区为 613 亩，为 1 号小班 570 亩，4 号小班 10 亩，5 号小班 33 亩。

4、修复治理方式

山西省大同市桦林背林场 2025 年省财政草原植被恢复（国土绿化）退化草原生态修复项目 2000 亩位于广灵县梁庄乡老荏村、望狐村，根据《退化草地修复技术规程》以及项目区退化程度和立地条件，确定此次退化草地修复治理方式采用综合修复，其中包括近自然恢复（围栏封育禁牧）+人工促进修复（人工浅翻耕、补播、施肥）组合配套实施。另还设置宣传碑 1 座，保护标识牌 10 块。

4.1 修复草种选择与组合

草原恢复质量的好坏关键在于种子的选择。主要选择根系发达、生根性强、耐干旱、抗寒冷、耐贫瘠、抗病虫害能力强的品种。植被破坏区基本丧失植被，沙土裸露、水土流失，没有水源供给，平均海拔高度 1550 米，气温寒凉。针对上述情况，综合各地草原修复的有效经验，结合草种的生长特性，草原修复的草种补播组合采用深根型与浅根型草种组合、豆科与禾本科草种组合、一年生与多年生草种组合的方式。考虑到项目区高海拔、平均气温低等不利因素，结合 2021 至 2023 年度我单位实施业高山草甸治理修复的施工经验选择如下草种：冰草、无芒雀麦、披碱草、沙打旺。

草种质量等级全部为 II 级及以上。项目用草种优先选用本省优良种源和良种基地生产的种子；本省种子不足需外调时，外调种子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种子须具备“三证一签”（林草部门或农牧部门出具的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证、生产经营许可证）。

①冰草:别名多花冰草、光穗冰草，禾本科冰草属多年生草本植物，优良牧草、营养价值高，生长于干燥草地、山坡、丘陵以及沙地，能很好地发挥保护水土、防风固沙的生态功能。草种净度为 90%，发芽率为 85%，种子用价为 76.5%，水分 11%。

②无芒雀麦：禾本科雀麦属多年生草本植物，是一种优良牧草，营养价值高，适口性好，耐寒耐放牧，是建立草场和环保固沙的优选草种。草种净度为 90%，发芽率为 80%，种子用价为 72%，水分 12%。

③披碱草：禾本科披碱草属多年生草本植物，耐旱耐寒、耐碱耐风沙，具有很好的保持水土、防风固沙功能，也是天然草地补播的优良草种。草种净度为 90%，发芽率为 85%，种子用价为 76.5%，水分 12%。

④沙打旺：豆科黄芪属多年生草本。抗旱抗寒、抗风沙、耐瘠薄，粗壮根系上着生有大量根瘤，可固氮肥土，是改良荒山、防风固沙的优良牧草。草种净度为 90%，发芽率为 80%，种子用价为 72%，水分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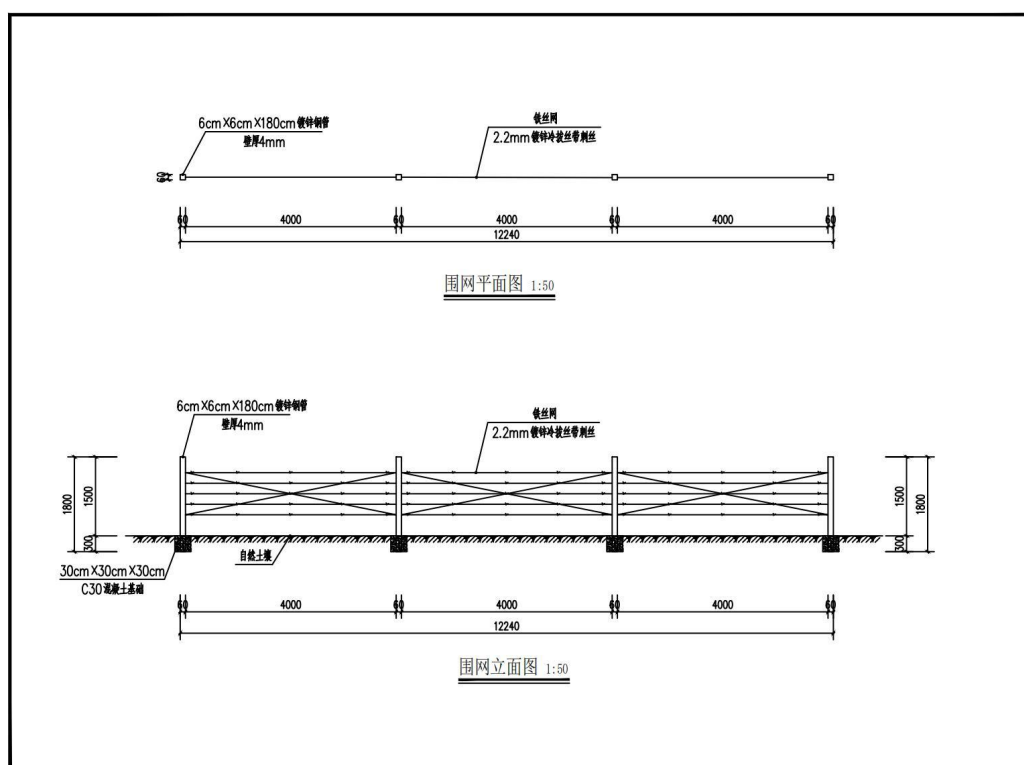
4.2 具体技术措施

（1）近自然修复（围栏封育禁牧）

草原围栏是为防止在项目区偷牧、打草、人为采挖中药材以及滥采滥挖最有效的措施，对保护生态修复后的草原植被具有重要作用。在老荏村 2、3、4、5 小班，望狐村 6、7 小班人畜活动频繁地区，围栏 2000 米。

说明：采用刺丝围栏。刺丝材质为直径 2.2mm 镀锌冷拔丝带刺丝，刺丝规格为刺间距 100mm~120mm，股线转数为 7 转/m~8 转/m，抗张强度 $\geq 500\text{N/m}$ 。刺线纬线根数 5 根，纬线间距 20cm，底边纬线距地面 20cm；斜线 2 根，在立柱之间斜拉，底端与最下端第一道纬线处相连，上端与最上端纬线相连，斜线与中间纬线的相交点要进行绑扎。围栏材质为镀锌方管，围栏方管共 400 根（拐角与施工末端设置钺杆），其规格为 6cm×6cm×180cm，壁厚 4mm；方管地上部分通体喷白漆，顶端 20cm 喷红漆，埋桩要求深埋 30 cm，水泥底座 30cm×30cm×30cm，露出地面桩高 150 cm，桩距 4m，底座使用混凝土固定。

围网设计图



(2) 人工促进修复（补播、施肥）

草原破坏区域海拔高，气候寒冷，水资源缺乏。要保证草种成活，需要在7月份雨季来临前提供足够的营养和水分，确保种子发芽、生根。

①施工面整理：采用挖机、铲车、运输车等机械车辆清理地表石块，人工+机械进行细致平整，清除地面杂物，恢复地表种植层。表层土壤平整后机械滚压，紧实土壤，防止水土冲刷流失。

②草种选择：选择冰草，无芒雀麦，披碱草，沙打旺，混合比例为 50%: 25%: 12.5%: 12.5%；每亩草种用量 2kg，其中冰草 1kg, 无芒雀麦 0.5kg, 披碱草 0.25kg, 沙打旺 0.25kg。

③修复措施：对中度退化区采用生态袋，护坡堆叠 3-5 层装种植土的生态袋，将混合后的种子撒入，随后喷淋浇水，自然生长。对重度退化区可进行浅翻耕，将土壤耕层进行翻转，并使上垄随之松碎，耕作深度一般为 15-20cm。将种子（无芒雀麦，沙打旺，冰草，披碱草）、复合肥、缓释肥等按照复合肥料 30g/m²，缓释肥 10 g/m²的比例搅拌均匀，人工均匀撒播到土壤上，进行镇压，之后进行覆土，厚度为 2-3cm, 保护种子发芽。

（3）后期管护

退化草原生态修复工作，在完成前期种植土层恢复、草种选择和播种后，还要进行一系列后续保障工作，确保修复区植物良好生长、快速形成植物群落、提升草原生态功能。管护期为 2 年，在管护期间组织人员进行管护，主要包括消除杂害草，防止鼠、虫、鸟类、家畜的侵害、啃食、践踏，追踪观察植物生长形势，定期检测土壤营养成分，结合雨期进行追肥，确保植物生长健壮，植物群落稳定。在生态功能脆弱区域搭建围栏，作为禁牧区重点保护。生态功能相对稳定区域通过搭建围栏、制定科学的轮牧制度，适度将草原作为牧区开放使用，逐步形成适度放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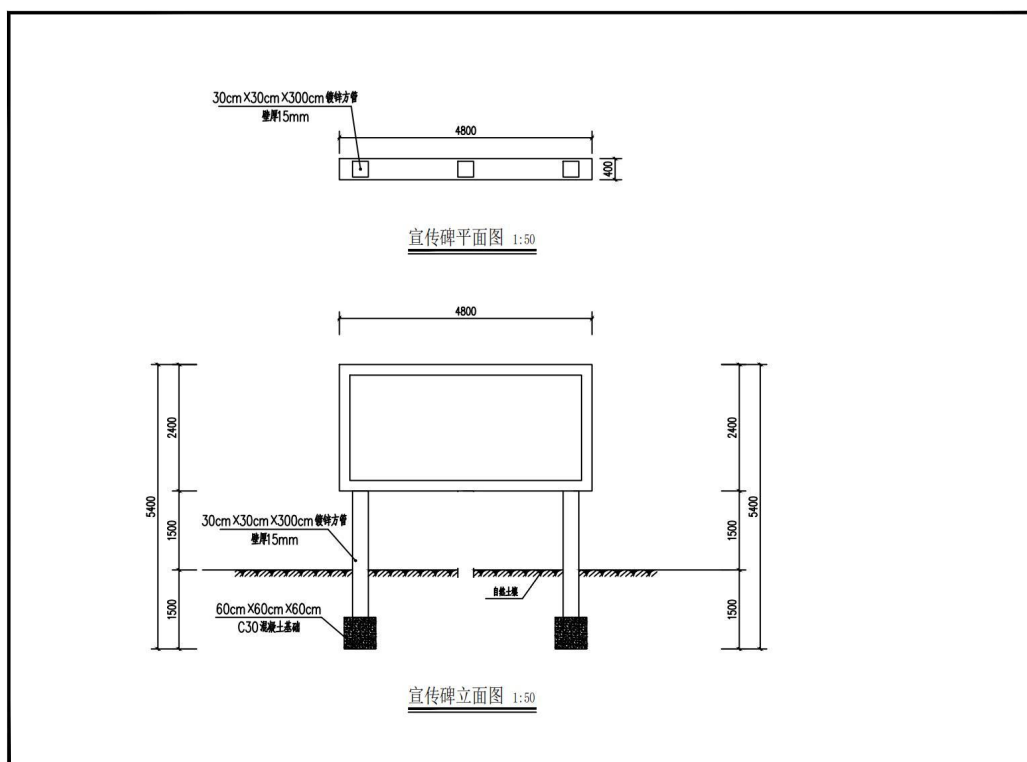
5、配套管护设施

在老荏村 1 小班、2 小班、3 小班、4 小班、5 小班项目区四周边界的主要山口、沟口、路口等醒目处树立标识牌 7 块，在望狐村 6 小班、7 小班项目区四周边界的主要山口、沟口、路口等醒目处树立标识牌 3 块；在老荏村 3 小班树立坚固的宣传碑 1 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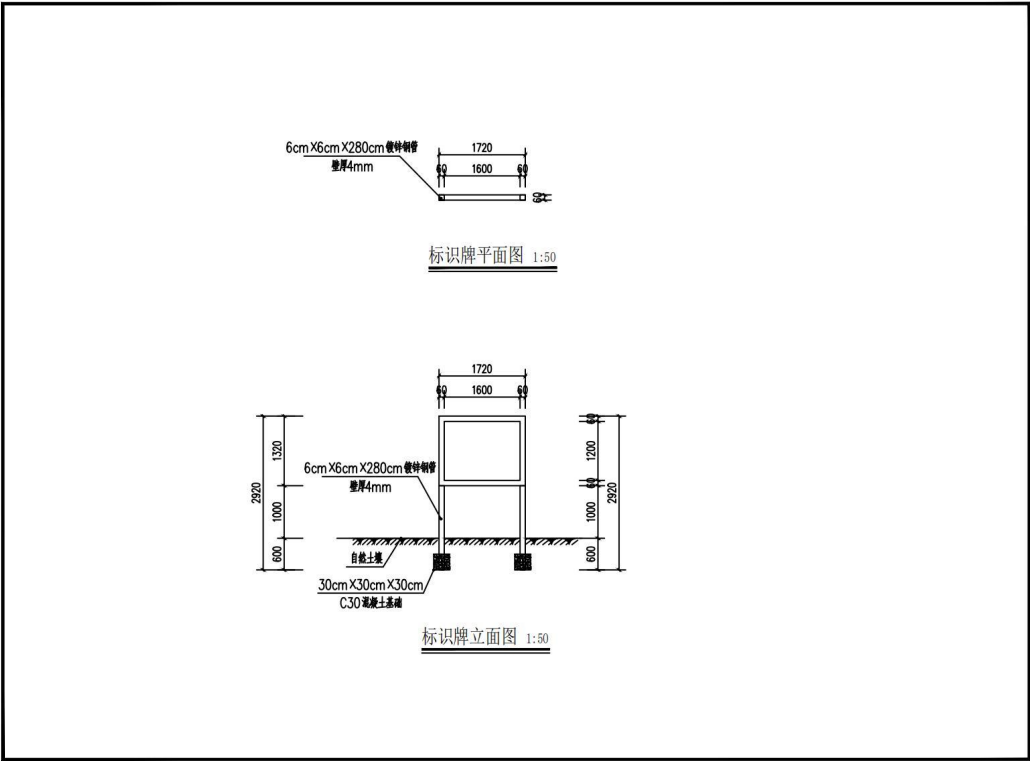
宣传碑和标识牌设计：项目宣传碑 1 座：牌面规格为 2.4 米×4.8 米，腿高 3 米地上 1.5 米，深埋 1.5 米（独立基础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固定）钢结构牌面，表面安装喷绘布，钢管柱采用镀锌管。牌正面写项目名称，背面写项目简介及示意图。

项目标识牌 10 个。规格为画面 1640mmx 高 1220mm,地上柱腿高 1000mm,地埋 600mm（独立基础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固定）。钢管规格为直径 100,高度 1600,单根柱质量 1t 内；框架规格为 60×60×2.5 镀锌方管,外涂环氧沥青漆防腐；装饰板为铝塑板,后背加方管龙骨,自攻丝固定,反光贴喷绘画面。放置在各小班醒目处。

项目宣传碑设计图



标识牌样图



具体技术要求详见下表：

2025 年省财政草原植被恢复费（国土绿化）退化草原生态修复项目小班作业表

乡镇	村名	小班号	作业面积（亩）	标识牌		围栏	宣传碑		禁牧	补播		施肥	
				数量（块）	规格（米）		数量（座）	规格（米）		草种	面积（亩）	面积（亩）	规格（kg/公顷）
梁庄乡	老荏村	1	570	2	长 1.6m, 宽 1.22m	2000		高 2.4m、 宽 4.8m	3 年以上	无芒雀麦、沙打旺、冰草、披碱草、	570	570	225
	老荏村	2	242	2					3 年以上		242	242	225
	老荏村	3	235	1			1		3 年以上		235	235	225
	老荏村	4	10	1					3 年以上		10	10	225
	老荏村	5	33	1					3 年以上		33	33	225
	望狐村	6	615	2					3 年以上		615	615	225
	望狐村	7	295	1					3 年以上		295	295	225
合计			2000	10		2000	1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注册地址: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注册地址: _____

发包人为建设_____ (以下简称“本工程”), 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响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_____

工程内容: _____

资金来源: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_____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四部分“商务、技术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_____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七、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发包人支付合同额 15%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实施期间承包人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开具等额发票，发包人支付相应款项；项目完成后，发包人一次性结清余款费用。

2、费用支付方式，经双方协商为：_____。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函；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报价清单；
-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一、本合同一式____份，发包人持____份，承包人持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所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合同须并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公示。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

一、磋商单位提交文件须知

1、磋商单位应严格按照**磋商单位须知前附表**中要求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磋商单位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磋商小组将应用磋商单位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磋商单位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磋商单位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磋商单位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二、响应文件格式

后附

2025 年省财政草原植被恢复费（国土绿化） 退化草原生态修复项目

招标编号：

响 应 文 件

磋商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文件及有效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营业期限为：_____；

基本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本 供 应 商 现 参 与 贵 公 司 组 织 的 _____ 项 目 （招
标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
诺：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符合本项目磋商文
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
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证明文件

供应商履行合同能力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
的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
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
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文件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内严格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享受国家免税优惠政策，并依法给单位职工缴纳社会保障金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可在本承诺书后附近一年内任意一次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五.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文件

供应商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经查证，本公司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信息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均为 0 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也为 0 记录。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可在本声明函后附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有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处罚记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六. 磋商保证金凭证、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或保函扫描件。磋商保证金要求足额交纳。

七.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 相关附件）（如适用）

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7.2 本项目特定的资质证书（如适用）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签字）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磋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山西天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磋商单位住址）的 _____（磋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磋商单位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磋商单位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磋 商 函 （格式）

致：山西天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磋商单位全称）授权_____（磋商单位代表姓名）____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
名称、招标编号）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的_____有效
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
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
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
报价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开启时公布的最高限价
时，磋商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
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的磋商
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
何磋商。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未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招标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磋商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磋商单位代表姓名：

磋商单位代表联系电话：

E-mail：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磋商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从而导致该磋商被拒绝。

四、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磋商单位名称：_____

货币：人民币/元

总报价人民币	小写：_____人民币 大写：_____人民币
合同履约期限	
实施地点	
质量承诺	
备注	

注：后附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报价明细表

序号	作业内容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元)	备注
1	补播 草种	披碱草	kg	500			
		无芒雀麦	kg	1000			
		冰草	kg	2000			
		沙打旺	kg	500			
2	土方		立方	800			
	生态袋		条	8000			
	施肥		吨	30			
3	围栏封育		米	2000			围网
	项目宣传牌 (简介牌)		座	1			管护及宣 传设施
	标志牌		个	10			
合计（元）							

注：1、综合单价单位可根据内容自行填写。

2、本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六、近三年合同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后附证明资料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实施项目人员构成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项目职务	职称	专业

注：项目班子须配备 5 人或 5 人以上（附职称证或岗位证或身份证）。

八、实施方案

九、应急预案及合理化建议

十、磋商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十一、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的响应情况

政策 性 要 求 部 分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适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适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企业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产品为正版软件（如适用）

所响应信息安全产品属于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如适用）

（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注：成交人为监狱企业的，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声明函》